**保定市徐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部门部门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[2022]19号）文件要求，抽调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组成自评工作，具体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评价工作准备情况

1、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。

2、研究评价体系。

3、召开座谈会，对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有关股室和项目相关人员意见。

4、确定了部门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方法。

（二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1、成立绩效评价小组。为保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由我局成立了专门预算绩效评价小组，以业务股室为主做好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。

2、组织相关股室自评。按照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，对部门综合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在“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2.0版）--预算项目库中”填报《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》，并撰写《2022年度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》。

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，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到部门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。具体支出由财务室进行把关，主要和主管领导、股室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进行集体会签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我局根据年初时确定的项目目标、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，抓紧推进了项目建设实施。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了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为了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，我局组织有关人员于2023年3月对2022年部门项目预算情况及绩效进行综合评价，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自评项目共48个项目，总支出金额为31965.91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自评项目为45个，支出金额为29452.91万元；单位自有资金项目3个，支出金额为2513万元，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，部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清晰准确，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可操作性强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能够精准的体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偏差较小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我局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细化部门项目指标，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做到详细可操作，更加合理地安排预算资金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。

我局制定了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，提高部门支出进度的均衡程度；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及时了解各股所存在的问题，提高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；三是加强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管理，及时了解项目动态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推动设定的指标及时完成。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积极督促落实绩效目标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。

2023年3月16日